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及大麻代謝物、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各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Ａ０２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4278ng/mL、甲基安非他命32002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稽（警卷第1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素行非佳。其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其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036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4年12月9日3時23分許為警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即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充分代謝，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4年12月9日1時31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Ａ０２於上開時間，在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二段與育賢街路口，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經其向警方主動坦承施用毒品並同意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檢驗結果濃度：4278

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2002NG/ML）陽性反應（Ａ０２所涉施用毒品部分，由本署另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99號案偵辦中），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雖經本署偵查中傳喚未到，然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3-11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4X06632號，檢體名稱：0000000U0281號)、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81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獲現場照片4張、查車籍查駕駛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證（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13、21、23、27-28、29、35-37、41、3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其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